



「油」必有方

油品分流管制



源頭就分流

進口報關單上
填列用途並申請
輸入查驗

各管各的油

食用油-**衛福部**
飼料用油-**農委會**
工業用油-**經濟部**

亂用就重罰

食品製造、加工業者
禁用飼料用或工業
用油，違者重罰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 | 歡迎轉貼

